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：

提名史普辑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人选，并为董事长人选；张志君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提名程逸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经理人选，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王志永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。

委派牛犇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推荐牛犇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副

经理人选。

委派郝卫强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